

**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投信募集專用)**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書編號：

※ 經理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受益人集保帳戶	證券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申請 EMAIL 電子帳單戶	_____ @ _____ 本人同意以 EMAIL 方式收取永豐全系列 ETF 基金配息通知書及募集交易確認單；填寫若有數字零或壹，請於中間加註斜線，以 0 或 1 表示，便於和字母 O 或 L 區別。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或其整倍數**

(1)申購金額	(2)手續費( %)	申購總金額=(1)+(2)	
NTD	NTD	NTD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收件截止時間至 16:30；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款(收件截止時間至 15:30；僅限直接向永豐投信客服中心及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辦理，受益人需已辦妥指定銀行帳戶扣款授權且經銀行核印完成)			
匯款戶名	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 T F 基金專戶 (戶名中的「數字」、「符號」及「英文」請匯出銀行以全形字型鍵檔)	風險等級	RR5
匯款銀行	第一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號：007)		
匯款帳號	自然人：42212+身分證字號後九碼數字	法人：422128+統一編號八碼數字	

**【受益人原留印鑑欄】**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事項》：

- 本人於本次申購前，已經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相關內容且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等級。
- 本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如提供非屬本人個人資料予經理公司，應代為向該等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運用聲明事項。
- 本申請書記載內容，均由本人確認無誤並同意。

注意事項：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 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匯款單上請填寫受益人名稱。
- 若逾截止時間提出申購申請書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 申請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相關資訊。
- 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基金交易時應確實審慎評估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本人應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並已充分考量自身情況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投信代碼

投信收件章

銷售人員代碼

核印暨經辦：

覆核：

## 【風險預告書】

基金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6. 台端就經理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應先洽經理公司服務專線(02)2312-5066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說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 【免責聲明及相關風險】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本基金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自主申購聲明書

※ 經理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購基金名稱：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TF 基金

客戶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於每次申購金融商品前均需填載本聲明書：

- 年齡為 65 歲(含)以上
-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 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茲聲明本人係主動要求貴公司或銷售機構提供基金商品資訊，銷售人員並無主動推介之情事，且已由銷售人員充分說明及揭露後，本人已充分了解於貴公司或銷售機構所評估之投資適性分析結果、可承受風險程度、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及所申購基金之重要內容與風險，本人已評估自己之投資適合性及可承受風險程度，並聲明基於自主投資決策所生之一切風險與投資損益，均由本人自行承擔，特此聲明。

此 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受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基金股務部核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